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67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年度末期股息之詳情，包括除淨日，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股息派發日，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匯率及代扣所得稅的資料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00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6月28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00438 HKD
匯率	1 RMB : 1.09598 HKD
除淨日	2024年7月4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7月5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7月8日 至 2024年7月12日
記錄日期	2024年7月12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8月9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投票結果公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就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為有關H股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須就非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代表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有關股息1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之個人H股股東，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境內個人股東</td> <td>20%</td> <td>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就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H股的境內個人股東而言（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代理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將代其在分派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就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為有關H股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須就非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代表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有關股息1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之個人H股股東，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境內個人股東	20%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就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H股的境內個人股東而言（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代理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將代其在分派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就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為有關H股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須就非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代表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有關股息1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之個人H股股東，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境內個人股東	20%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就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H股的境內個人股東而言（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代理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將代其在分派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上述宣派的股息乃含稅。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姜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													